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

89 年 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0 日 93 學年度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十三條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十二條

103 年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六、八、十條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一、六、七、十、十二條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六條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新增第五點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新增第三點、修訂第八點、第十一點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新增第一點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修訂第二、四、五點

一、本要點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學生選課須依照本校及各學系開設之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系主任核可。

本校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開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假日為主，不宜於日間開課。

另除為海外交流課程之需要，不得於暑期開課。

三、學生選課每學期應依本校選課系統公告相關之規定辦理。

四、學生所選課程若為本校或他校之磨課師(MOOCs)課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課程須為本校或他校正式課程。

（二）課程實施方式須包含線上與實體課程。

（三）其課程使用平台僅限 Share Course、台灣大學 MOOCs、交通大學 Ewant 等三平台。

(四)若為他校課程，須採用校際選課方式修課。

若未符合上述規定，所修課程不採計學分。

五、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需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加退選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六、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應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課程科目為不衝堂。選課結束，所有衝堂科目一律由教務處課務組註銷。

七、學生於選課確認後因特殊情形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學生辦理校際、跨部別或有特殊選課問題需填寫申請表格（含選課問題處理表、校際選課申請單等）時，應將開課班級、任課老師及科目確實填寫清楚。研究生跨(組)系、所、院、校選修課程可採計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以採計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校採學年學分制，除本學則另有規定者外，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須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八學分，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不得少於一百四十四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兩年為限。

惟應屆畢業師資生如錄取本校或他校碩、博士班，錄取之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與學科，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經本校與轉入學校同意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畢業學分總數得不受一百四十四學分之限制。

十、學則第十九條規定，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修課上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該學期加退選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學生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自通知日起，未於一週內補選者，應令休學。

交換生、大陸短期研修生最高修課學分數比照本校規定，最低修課學分數則因原所屬學校與本校之規定不盡相同，得經本校所屬學系主任許可，不受前項所訂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 十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分數不得低於四學分。

惟若學生曾於修業期間申請超修者，其應修學分數下限不得低於八學分，並自一百零五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

- 十二、學則第六十八條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十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

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

交換生、大陸短期研修生最高修課學分數比照本校規定，最低修課學分數則因原所屬學校與本校之規定不盡相同，得經本校所屬學系主任許可，不受前項所訂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 十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一學期學分者不予採計學分（含校際選課）。

- 十四、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應於期限內繳交之，因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繳費者，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緩繳費（選修學程者，請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至多以兩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費用，除已請准延緩繳費者外，逾期未繳費

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並停止其使用網路選修次一學期之課程。
大學部學生如因而致學分不足者，應令休學。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
限辦理繳費者，比照逾期未繳的方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